

亨廷顿纪念医院
管理政策和流程

主题：患者记账与收账政策	政策编号：	1/ 页 4
授权批准：	生效日期： 01/01/2016	代替/替代

目的

本政策旨在针对未付清账款的患者，制定直接记账和收账指南和流程。

政策

针对有义务支付未偿付账款的患者，医院将遵照亨廷顿财务援助政策和本收账政策所述流程，直接向患者或其担保人发送账单。患者未付款余额包括扣除保险或联邦医疗保险或其它政府保险后仍需支付的款项，以及未参保部分的费用。所有记账和收账活动应遵守医院公平计价政策、《美国国内税法》第501（R）条以及《公正债务催款法案》之规定。

释义

I. “财务援助”之前称之为“慈善援助计划”，定义如下：

财务援助指为患者或责任方提供的经济援助，不包括通常给予投保人的折扣，与保险公司协商的合同价或在发送最后账单前所做的其它调整。若患者仅有能力支付部分账单，我院可考虑以财务援助的方式冲销部分账单。财务援助包括对于需偿付年医疗费用高于其家庭收入10% 的高昂医疗费用患者的援助。

财务援助不得视作代替个人付款义务。患者应配合亨廷顿纪念医院申请财务援助，基于财务能力支付其医疗费用。

合理付款计划：指月医疗付款不超过患者家庭月收入的10%，不包括扣除必要生活费用。“必要生活费用”指以下任何费用：房租或房屋维护费，食品和家庭必需品，水电和电话费，衣服，医疗和牙齿治疗费用，保险，学校或儿童看护，儿童或配偶抚育费，交通和汽车费用，包括保险、汽油和修理，安装费，洗衣和清洁和其它额外费用。

II. 财务援助患者定义如下：

A. 未参保患者（指无第三方保险、联邦医疗保险、Medicaid 或不符合工伤赔付或汽车保险受伤赔付的情况）符合以下资格所规定的无能力支付的情况。

- B. 保险承保金额和财务能力不足以支付自付费用的参保患者。
- C. 无能力支付账单中自费、自付费用和非保险服务的投保患者。
- D. 支付高昂医疗费用的参保或未参保病患，其家庭收入未超过联邦贫困水平线的 350%，但自付医疗费用超过其前一年收入的 10%。
- E. 任何表现出无能力支付的患者，有别于不愿意支付的坏账情况。
- F. 我院不会基于有理由相信来源不可靠、不正确或在胁迫情况下获得的信息，来决定患者是否符合财务援助资格。

III. 普通收费金额

AGB(普通收费金额)定义为向符合慈善财务援助计划或其它折扣的患者收取的最高金额，指按照《美国国内税收法》第501(R)条规定计算的12个月回溯期内，联邦保险同意支付的所有服务收费的平均金额。入院服务按照不同服务类型的比例增减比例计算计价费用。门诊服务按照联邦医疗保险允许的医院平均门诊服务费计价，按照上述门诊服务同期 12 个月回溯期内计价收费的比例计算。请参阅附录 A 普通收费金额计算。

IV. 特别收账行动 (ECAs)

按照《美国国内税收法》第 501(r) (6) 条之规定，特别收账行动指针对未付款患者或担保人展开的收账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A. 向信用机构报告负面信息。
- B. 扣押个人财产，除按照州法律判决或协定为个人伤害案件外。
- C. 按照州和联邦法律允许规定没收不动产。
- D. 附属或没收个人银行账号或其它个人财产。
- E. 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人身扣押令。
- F. 逮捕相关人。
- G. 在未付清款项前，我院可能会延迟或拒绝按照先前医院财务援助政策之规定提供所需医疗服务。
- H. 要求患者先支付先前未付清款项，再提供必要医疗服务。
- I. 扣押相关人士的工资收入。
- J. 将患者债务出售给其它方。

特别收账行动

不包括提供留置因受到人身伤害而接受医疗服务，个人应获得的判决、协议或和解之收益。而且，普通收费金额和财务协助政策规定不适用承担个人债务的基金、财产、合伙人、协会、企业、有限合伙、政府机构、非盈利或企业。但是，对于本政策下采取的行动，任何同意或有义务承担他人医疗费用的人士将被我院视作接收医院医疗服务账单的第一人。

流程

I. 首次患者结账单

- A. 未参保或未享有任何政府医疗计划的患者将在获得服务的 10 日内收到首次结账单。
- B. 我院将按照联邦医疗保险定价标准，结算未参保或不享有任何政府医疗计划患者的全部医疗费用或给予适当折扣。
- C. 在首次患者账单中，我们用平实语言解释了我院的财务援助政策，包括如何申请财务援助等信息。
- D. 对于基本险的参保患者，在扣除主要保险承保金额后的余额账单，即自费、自付和未参保费用，将在基本险付款 10 日内发送给患者。
- E. 在扣除基本险赔付额后，剩余未付账单将发送给患者。在账单中，我们用平实语言解释了我院的财务援助政策，包括如何申请财务援助等信息。
- F. 所有病人可能要求支付先前累积的未付款，医院将本着诚信协商付款安排。若无法达成一致，医院必须接受法律规定的“合理付款计划”。
- G. 在首次患者结账单中，我们用平实语言解释了我院的财务援助政策，以及如何申请费用总额折扣等福利。

II. 账单周期

- A. 在发出首次账单后，未付账单将每隔 30 日发送一次。
- B. 在首次自付费用账单发出后的首个 60 天内，将发送两次账单。
- C. 60天后，未付清账单将交给预先收账商采取下一步行动。预先收账商在发送两次额外账单后，拨打担保人电话两次。
- D. 预先收账活动将持续 56 天，账户保持为有效的应收款账户，不会作为坏账冲销。
- E. 在预先收账周期结束后，账户将自动转为坏账冲销处理，并转至按照担保人的姓氏划分的两家收账机构中的一家机构。在首次结账的前 150 天或财务援助申请正在处理期间，账号不会转至收账流程。
- F. 参与正式付款计划的患者将收到每月未付款账单，直至付清账款。

III. 拖欠账户转至收账机构

- A. 正式参与付款计划的患者按月支付款项将不会转至收账机构，除非逾期未付清付款计划。
- B. 若患者享有我院的财务援助计划容许延迟付款而未按时付款，我院在将账号转至收账机构前将采取以下行动：
 - a. 电话联系患者；
 - b. 书面通知计划可能失效；

- c. 通知患者可以重新协商付款计划。若患者要求，可以重新协商。
- d. 按照患者最新告知的电话号码和地址拨打电话和发送通知。
- C. 在发送最后逾期账单后，在转至收账机构前，最后审核账户，确保无未审核财务援助申请。
- D. 亨廷顿医院与多家外部收账机构签署合同，但是保留全部应收款所有权和账户最终处理决定权。
- E. 未付款项且未申请财务援助或未联系我院协商付款安排的账户将转给收账机构。
- F. 若患者提供不准确人口统计数据并且医院无法确定其有效地址，将提前 150 天转入收账机构。
- G. 签约收账机构必须遵守我院的财务援助计划的相关援助申请流程、时间框架、支付计划协商和特别收账行动等所有条款。
- H. 在发送首次账单的第一个 150 天内不会采取特别收账行动，包括将违约信息报告给信用机构。
- I. 至少在采取特别收账行动前提前 30 天告知患者。在提前 30 天通知中，应用平实语言解释我院的财务援助计划。提前 30 天通知的同时，收账机构将电话联系担保人。收账机构负责在采取任何特别收账行动前发送该通知。我院负责最终收账机构所采取的行动。
- J. 若账号已转至收账机构但正在申请财务援助，收账机构应等待申请流程结束后再采取行动。
- K. 若我院证实费用可由 Medi-Cal 或其它保险支付，账号将从收账机构收回，发送给保险商。
- L. 直接向我院付清款项的账户将以日为周期告知收账机构。
- M. 任何针对患者采取的抵押、诉讼、工资扣押等法律措施须经患者财务服务总监批准，并由收账机构给予 30 天提前通知。
- N. 收账机构代表我院采取特别收账法律行动，我院保留该等法律行动的控制权。
- O. 我院不得以患者持有未付清坏账为理由，未来拒绝为其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